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97,800 万股为基数向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3,400,000.00 元（含税）。

●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3,948,483.24 元（未经审计）。

经董事会决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3,948,483.24 元（未经审计）。按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7,800 万股进行测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

计派发现金红利 293,4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次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计划及现金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